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5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（2）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薪酬/人事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肖建明独立董事、叶萍独立董事、杨海峰独立董事、杨超董事、徐亚董事。主任委员：肖建明独立董事。

财务/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杨海峰独立董事、叶萍独立董事、聂祚仁独立董事、朱绍武董事、郭俊梅董事。主任委员：杨海峰独立董事。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